

# 教育部 112 學年度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

## 全國決賽競賽規則

### 一、打擊和跑壘規定：

- 1、正式比賽打擊採 1 輪制 1~9 棒打完不限 3 出局，1、3 局為 1 至 9 棒，2、4 局為 10 至 18 棒，共 18 名先發球員。
- 2、下一局開始前，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
- 3、球員更換後先發不可再上場，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
- 4、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或碰到球，違者計好球一個。
- 5、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仍判三振出局。
- 6、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守備隊踩白壘板。但若在進壘時為避免攻、守雙方衝撞意外，攻、守兩方壘包可互換(守方球員應踩離球近的壘包，另一壘包應讓開給進攻方)
- 7、不可採用犧牲觸擊或不完全揮棒擊球，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
- 8、不可滑壘，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
- 9、不可離壘或盜壘，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白色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違者判出局。
- 10、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或裁判認定滾動過於緩慢判界外球，計好球一個。
- 11、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
- 12、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就須繼續向前推進，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
- 13、跑壘員同時站上同一壘包，判後位跑壘員出局；後位跑壘員超越前位跑壘員，判後位跑壘員出局。
- 14、當前位跑壘員離開壘包雖未超越不可折返線但後跑壘員已站上壘包時，前位跑壘員視同放棄該壘包佔有權，此時應全力往下一壘包前進，若球比跑者先傳至該壘，則跑壘員應判出局。
- 15、每一局最後一棒打擊時，視同棒球比賽兩人出局狀態，若打者未能安全上壘前已造成第三出局數，則所有跑壘員推進及得分均不算，次局進攻前均應回到原壘包，若為最後一局跑壘員原佔壘包則記為殘壘。

### 二、防守規定：

- 1、守備 1、3 局由 1 至 9 號上場，2、4 局由 10 至 18 號上場，換人需由預備球員中更換。
- 2、投手不投球要防守也要下場打擊，防守時打者未擊球前不得超越投手板(9M)相對距離。
- 3、打擊者揮棒前，守備員亦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
- 4、不可用觸殺，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

局，比賽繼續中。

- 5、內野手不再抓跑壘員，將球傳回本壘或捕手時，壘上人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當內野手掌握住球，跑壘員已無進壘動作亦可主動向裁判請求暫停，待裁判宣告暫停後，在將球回傳給捕手。
- 6、每場比賽限暫停 2 次，單局限 1 次。
- 7、守備時只用雙手接球，不可使用手套或帽子接球。
- 8、飛球一旦被防守球員確實接捕出局，所有壘包上跑壘員均須回到原有壘包。

### 三、上壘與出局

- 1、3 好球判出局，含第 3 球打界外球或揮棒落空。
- 2、守備員傳球出場外，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
- 3、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比賽停止，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可踩白色壘)，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

### 四、勝負判定：

- 1、正式比賽打 4 局，得分多的隊伍獲勝。**複決賽**比分平手時，則先比殘壘數多者為勝，再相同時則以靠近本壘壘位者為勝，若再相同則採突破僵局制，16、17、18 棒上三、二、一壘，打 1、2、3 棒次決定勝負，再相同則以此類推進行比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分組預賽**比分平手時，則先比殘壘數多者為勝，再相同時則以靠近本壘壘位者為勝，若相同則採和局計，不進行突破僵局制。
- 2、分組預賽：若兩隊戰績相同，則比兩隊對壘該場獲勝隊晉級，若三隊互有勝負戰績相同，則：
  - (1) 總得分÷(總得分+總失分)=商率，高者名次在前。
  - (2) 總得分較多者。
  - (3) 總失分較少者。
  - (4) 抽籤。
- 3、若滿 3 局相差 13 分(含)以上或勝負已定，落後方已無力改變勝負結果時，則由主審裁定提前結束。

**規則若有變動以 4/19 號領隊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為主。**